甲方合同编号：HDGD-2026-GC-60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评估服务项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人防工程评估检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评估服务项目

2.工程地址：海淀区

3.甲方项目联系人：王庆伟，联系电话：010-82785098；

乙方项目负责人：闫熙臣，联系电话：010-62912726。

甲乙各方对上述人员代表己方履行本合同的联系沟通事项予以认可。

4.评估检测内容：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完好性评估标准》本次主要对土建工程（包括工程口部、工程结构）、口部防护设备（包括钢结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挡窗板）、通风空调系统（包括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密闭阀门、自动排气活门、测压装置、通风机、暖风机、除湿机、通风管道及附件等）、给水排水系统（包括给水设施、排水设施、洗消设施、水泵、供油等）、电气系统（包括配电箱、控制箱；柴油发电机组；不间断电源、照明、通风方式信号箱等）、消防系统（包括土建、通风系统、给

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6大部分进行评估。

5.检测工程量：详见甲方提供项目的人防建筑设计总说明中所标注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按照评估检测项目的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进行结算，本合同签订时确定的人防工程评估检测建筑面积约为 68446 平方米，共计 128 处。检测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47803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零叁拾肆元整 。

2.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人防工程评估检测范围内的全部费用，若无项目变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任何其他名义收取额外费用。

3.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检测面积变更的，则以乙方实际评估检测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支付检测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检测费用，即为人民币：739017.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零壹拾柒元整 。

2.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全部检测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税号：11110108000057816R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8014170025238

第四条 工期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进行检测。

2.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1月27日，工期共130天。

3.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乙方的工程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3.1经甲方允许的检测时间顺延；

3.2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检测范围、项目变化或工程面积增加的；

3.3若有分期付款时，甲方逾期付款的；

3.4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政令原因。

第五条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及份数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每处工程现场评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处分项评估报告；全部工程评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汇总评估报告。

检测报告份数为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

第六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负责提供检测现场所需的检测条件及安全条件；

1.2 甲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资料，积极进行现场配合工作；

1.3 及时准确填写完毕乙方提供的《人防检测工作联系单》；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1.5 若因甲方提供的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如实告知，致使乙方人员及仪器在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未按检测规范操作或安全防护不当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出具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2.2 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人防检测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2.3 乙方应对其进入评估检测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若由于乙方人员不按检测规范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对甲方的评估检测报告内容保密，不得对外公开或发表。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评估检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各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义务，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若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总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全部检测费用支付完毕之日止。若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检测费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检测。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的，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照总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出具检测报告之日。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毕检测费用，且乙方向甲方送达检测报告后终止。

2.在合同履约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评估检测费用30%的违约金。其中若甲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时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检测费用；若乙方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已经发生的评估检测费用。但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取消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甲方可提前15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电话	010-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包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 824	
	电话	010-6291272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	0108014170025238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Tianx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北京三茂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人防工程退出战备序列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96 6-XM001/TXJ-010-20260414）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478,03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零叁拾肆元）。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电话： 010-58446088

Email：txjgjzb@163.com